：系爭裁定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，以前科、家庭支持
尸X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
L 黃虹霞 吳陳鐶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黃昭